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辉投资”),在参考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3,329.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铭辉投资支付的第二期款项人民币1,664.535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